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3〕20号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同意执法检查组的报告，认为《条例》自2021年5月1日实施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把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的重要抓手，精心部署宣传推广，倡导文明行为规范，优化完善配套设施短板，持续治理不文明行为，全面提升了我市文明创建水平。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宣传广度深度精准度不

够，公众知晓度不高；配套措施迟迟未见出台，部门执法缺少裁量依据，法规震慑力不足；不文明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合力有待加强。

为此，会议建议：

一、加大《条例》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自觉守法良好氛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把它作为创文常态化和社会管理法治化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运用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在宣传的广度、深度和精准度上下功夫，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执法工作人员要带头学、带头宣传，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要做到集中宣传和分门别类宣传相结合，融媒体宣传和面对面宣传相结合，正面激励和反面典型曝光相结合。要筛选、精拣与市民相关性密切的条款进行宣传，提升宣传的精准度。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如制作视频短片、动漫形象等，增强宣传效果，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形成学条例、知条例、守条例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市干部群众文明行为养成，提升文明素养。

二、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发挥《条例》法律效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照《条例》，进一步细化有关执法流程、情形分类、裁量范围等规定，尽快完善促进文明行为和处罚不文明行为的相关配套制度，发挥《条例》正向引导作用和负面惩戒功能。注重城乡联动，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教育指

导、奖励惩戒等工作机制。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整合各级各部门“随手拍”平台资源，进一步完善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体现《条例》的法律震慑作用。执法部门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共同营造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把创文工作和社会治理推上新水平。

三、强化协同监管形成合力，建立健全长效执法机制。针对控烟、噪声扰民、乱抛乱扔、高空坠物等常见不文明行为，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配齐现场监测设备，提升综合执法能力。针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不文明行为，要进行重点治理，对部门职责边界不清、责任不明、落实不到位的，要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职责，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市区的主干道，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要进行物理隔离，以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提升江门文明城市形象。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于社会普遍关切的不文明行为，执法单位坚持严格执法，把单纯依靠教育倡导的“软引导”转变为兼具依法治理的“硬约束”，提升执法刚性。

四、完善配套立法，加强法治支撑。《条例》仅对不文明养犬作了相关规定，对犬只准养、身份认定、处罚裁量标准、收容和处置机制、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鉴于群众对养犬问题反映比较强烈，建议尽快启动《江门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明确养犬管理权责，加强依法文明养犬法治支撑。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方面

一是学习宣传不够,社会知晓度较低。创文宣传随处可见,但《条例》宣传寥寥无几,相关职能部门对《条例》内容不熟悉、少运用。

二是各级各单位尚未习惯运用《条例》来推动全国文明城市等“五大创建”工作,把创文工作和社会事务管理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三是执法力度不足。尽管《条例》的立足点是“促进”,以教育、倡导为主,但仍对创文和社会管理的部分顽疾、群众反复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制订了罚则。由于噪声扰民、公共场所吸烟等屡禁不止的不文明行为存在取证难、执法难等问题,目前执法部门只是停留在教育劝说、口头警告上,未曾立案处罚,《条例》的落实效果大打折扣。

四是《条例》内容涵盖范围广,在文明养犬、禁止公共场所吸烟等方面的举措还不够细化,相关配套制度未能及时配套出台,执行过程中存在流程不明晰、裁量度不易把控的情况。如,《条例》规定“不得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危险犬”,但

对于城市市区范围划定、危险犬认定标准等均未能出台，导致《条例》的部分规定成为“休眠的条款”。

五是我市非机动车道建设严重滞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许多路段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只有一条白实线，导致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混道行驶，造成交通事故多发和大量不文明行车现象，严重影响江门城市形象。

二、建议方面

一是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要筛选、精炼与市民相关性较大的规定进行宣传，提高宣传的精准度；同时，用好新媒体平台，通过短视频、以案说法等市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拓宽《条例》宣传的覆盖面，切实提升广大市民文明素养，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一线执法人员要带头宣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把创文工作和社会治理推上新水平。

二是建立完善文明行为正向激励、不文明行为日常检查和联合惩治机制。对社会上积极践行文明行为的先进个人，给予一定的激励奖励，充分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不文明行为日常检查应当坚持教育在先、劝告为主，注重综合运用媒体曝光、失信惩戒等形式，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监督约束。对屡教不改、劝阻无效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法，以罚促管、严管严罚，强化《条例》规定执行的刚性实效。

三是要加快出台相关配套实施办法，对《条例》中关于执法流程、情形分类、裁量范围等规定进一步细化。建议尽快出台我市养犬管理办法，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区新建和扩建的主干道，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采用绿化带加以物理隔离；老城市改建的主干道，建议借鉴台山市的经验，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采用护栏加以物理隔离，以便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各行其道，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通行效率，提升江门文明城市形象。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6月12日印发
